

九江市都昌生态环境局

九都环评字〔2024〕1号

九江市都昌生态环境局关于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年生产300万平米纸箱项目（迁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审批〈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年生产300万平米纸箱项目（迁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2024年1月25日局长办公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都昌县蔡岭工业园凤凰路8号，中心地理坐标：E116° 23' 53.171"，N29° 29' 16.715"，属迁建项目。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66%。项目租用江西福兰阁家具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4000平方米（1F）

建设，以外购瓦楞纸板、水性油墨、水性胶水为原辅材料，经裁剪、印刷、胶粘等工序，形成年生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的生产能力。

(二) 批复意见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缓解和控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废水污染防治

你公司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收排水管网，印刷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蔡岭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蔡岭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二) 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废气污染物的性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有关标准和保护要求；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厂房密闭等措施控制无组织

排放，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标准第1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中表1和表2的相关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管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五）环境风险防范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管理与设备维护，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和应急装备，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六）排污口规范化和环境监测要求

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

设置，并建立档案。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制定并落实监测计划，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定期开展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送九江市都昌生态环境局。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不得投入使用。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其他要求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办理报批（审核）手续。

（二）你公司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瞒报、假报行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三）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项目试生产前，应按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相关安全生产手续。

(六) 请九江市都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七) 未尽事宜须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规范和要求。



抄送：局有关股室，九江市都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九江市都昌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印发
